

债券代码: 163984.SH

债券简称: 19 中铝 Y1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1 层,7 层 2 区,8 层  
2 区,1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9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0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1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4号”文件核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铝资本”）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中铝Y1”，代码为“163984.SH”

3、发行主体：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发行的总额为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票面利率为5.28%

5、起息日：2019年12月27日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依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0年11月对“19中铝Y1”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1层,7层2区,8层2区,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1层,7层2区,8层2区,10层

法定代表人：葛小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536.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邮政编码：1000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啸

联系电话：010-81923535

传真：010-81923534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3971976XR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coc.com/>

电子信箱：[jia\\_liu@chalco.com.cn](mailto:jia_liu@chalco.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商业保理业务板块、保险经纪板块、基金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中铝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国铝业金融产业链的前部端口，围绕成为具有行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租赁公司的目标，依托中铝公司产业链优势，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直租、售后回租等多样化租赁服务，同时针对集团外客户开展保理业务。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进行市场化转型，以集团内客户铝产品应用为目标，重点开展铝模板、铝挂车等租赁项目；同时关注新能源、公共事业等优势行业，以降低行业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商业保理业务收入、保险经纪佣金收入、基金服务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租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及服务费用。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商业保理业务收入	9,889.00	4,058.43	58.96%	8.12	-4.32	9.95
保险经纪收入	3,094.14	562.13	81.83%	4.54	-22.96	8.61
产权经纪收入	1,343.23	0.00	100.00%	1.76	-	-
租息收入	30,463.54	19,215.84	36.92%	20.31	52.04	-26.29
租赁手续费收入	7,514.14	0.00	100.00%	-27.26	-	-
金融服务收入	2,344.16	0.00	100.00%	345.31	-	-
房租收入	38.61	10.58	72.61%	5.30	-	-8.81
<b>合计</b>	<b>54,686.82</b>	<b>23,846.98</b>	<b>56.39%</b>	<b>10.17</b>	<b>35.36</b>	<b>-12.58</b>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392,027.13	1,206,821.06	15.35	
总负债	782,865.35	567,466.00	37.96	主要受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扩大影响
净资产	609,161.78	639,355.06	-4.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125.21	573,624.89	-5.84	
营业收入	54,686.82	49,640.72	10.17	
营业成本	23,846.98	17,617.09	35.36	由于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成本增加
利润总额	43,807.43	30,538.59	43.45	业务规模扩大,息差增大;参股公司利润增加,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等影响
净利润	35,544.28	25,347.10	40.23	业务规模扩大,息差增大;参股公司利润增加,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等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433.30	39,276.58	-2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0,431.78	-113,220.71	147.6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9,509.04	107,039.69	1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85.95	258,575.39	-50.46	本年利用货币资金投放业务、偿还债务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9,870.32	51,106.97	-2.42	
流动比率	1.16	1.93	-40.03	主要受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扩大影响
速动比率	1.16	1.93	-40.04	
资产负债率 (%)	56.24	47.02	19.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0	-17.77	
利息保障倍数	-	2.49	-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核算到营业成本中,故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9	1.91	72.40	现金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倍数	-	2.49	-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核算到营业成本中,故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  
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  
进行专项管理。

根据《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20年1月，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负债	344,418.15	209,400.00	64.48	中铝资本、中铝租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34,457.40	110,183.01	112.79	中铝资本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30,137.00	224,432.66	-42.02	中铝租赁偿还长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偿债计划未发生变化。2021年, 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通过提高本部及各业务单元银行授信额度, 运用多种信贷模式增加间接融资, 另一方面努力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 发挥好发行人本部AA+信用等级的融资功能, 扩大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发债额度, 获取直接融资。计划新增或接续融资共约117亿元。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境外直贷、内保外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境外债券、各类债权融资计划(如保险类债权融资计划等)以及基金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北金所私募债权融资计划等, 具体方式依据实际情况调剂。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流动比率	1.16	1.93	-40.03	主要受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扩大影响
速动比率	1.16	1.93	-40.04	
资产负债率 (%)	56.24	47.02	19.60	
利息保障倍数	-	2.49	-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核算到营业成本中, 故不适用
EBITDA 利息倍数	-	2.49	-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核算到营业成本中, 故不适用

发行人整体流动性波动较大，2020年末流动比率为1.16，速动比率为1.16，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2015年发行人刚成立，经营时间较短，公司流动资产大部分为货币资金，流动负债中大部分为短期借款，且金额较小，因此流动比率较大。2020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短期借款增多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24%，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处于可控范围内。

###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0.56亿元，占净资产0.92%。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 务人、担保类型及 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 限的,披露受限 原因及受限金额 (如有)
贷款资金	0.56	-	-	贷款保证金
合计	0.56	-	-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内外负债。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批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03.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8.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	4.00	-	4.00
工商银行	8.00	-	8.00
邮储银行	6.00	0.68	5.32
建设银行	5.00	-	5.00
兴业银行	10.00	4.40	5.60
中信银行	13.00	3.00	1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8.00	3.77	4.23
平安银行	7.00	7.00	-
广发银行	2.00	1.00	1.00
浙商银行	4.00	-	4.00
浦发银行	11.00	3.94	7.06
光大银行	1.00	-	1.00
恒丰银行	3.00	2.21	0.79
北京银行	15.00	3.60	11.40
江苏银行	10.00	1.00	9.00
上海银行	55.00	19.41	35.59
宁波银行	33.00	-	33.00
恒生银行	6.50	2.92	3.58
东亚银行	2.00	1.95	0.05
<b>合计</b>	<b>203.50</b>	<b>-</b>	<b>148.62</b>

#### 八、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19中铝Y1”进行跟踪评级，维持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中铝Y1”的信用等级为AA+。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信用评级稳定，公司偿债意愿正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展期或减免情况。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未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0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六）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19中铝Y1”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并有效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应付利息，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0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董事长变更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工作调动需要，经中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蔡安辉同志不再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告内容，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披露《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6,665,180,000.00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26,853,433.20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75%。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发行人新增债务系偿还债务、投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性所致。此次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